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SZCLHS-G-H-260004-2-1

甲方1（采购单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沙路帅丰街综合办公楼B座7楼

甲方2（实施主体）：

1. 巴彦淖尔市维创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红旗村三组

2. 内蒙古君牛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永和村一组

3. 内蒙古子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红旗一社

4. 巴彦淖尔市惠诚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四分场58号

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腾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酒花公司院内

6. 巴彦淖尔市临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新社村十社

7. 巴彦淖尔市凯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临河区干召庙镇荣丰村五组

乙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建勘院3-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G-H-260004-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包括甲方1、甲方2）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二) 甲方应提前 7 日电话通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备货，乙方在收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上述货物采用合理包装的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卸货安装、调试。

(三)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货、包装、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毁损、灭失以及因搬运、装卸、安装等工作导致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 交付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货物名称及数量提供，具体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维胜 1568977166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乔利军 15374801770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至第二条中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货物在途风险等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上述凭货物现状的初步、表面验收，不能免除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对货物的内部、质量缺陷应负的责任。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换货物，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拒绝更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4790200.00 元（小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实施主体 (甲方 2) 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给乙方, 即 1437060.00 元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2. 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实施主体 (甲方 2)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货款给乙方, 即 958040.00 元 (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由采购单位 (甲方 1)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给乙方, 即 1437060.00 元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60 日后, 由采购单位 (甲方 1) 支付剩余 20% 合同价款, 即 958040.00 元 (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无法提供、延迟提供, 乙方应同意甲方直接扣除增值税税款后再行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惠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05510801040007191

如果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在合同期间发生变更, 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仍向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若乙方未履行本条项下的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前述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资料及组成部分）及履行过程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或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处理纠纷的全部支出等），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 2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 2 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 2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2 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甲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甲方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乙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第三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维胜；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大厦 1109 室；联系电话：15689771666；微信号：15689771666；电子邮箱 55465293@qq.com。

(二)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三)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九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主体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货物清单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环节，应充分尊重项目实施主体（甲方2）的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乙方须在每台（套）设备显著位置安装永久性铭牌，注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4日



甲方 2:


巴彦淖尔市维创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内蒙古君牛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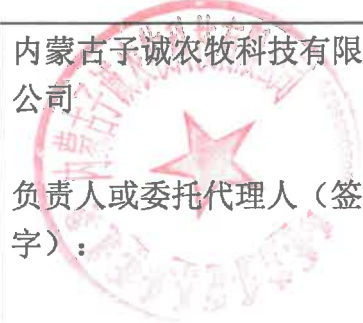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内蒙古子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 | | |
|--|---|--|
| <p>巴彦淖尔市惠诚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日期: 2026年5月14日</p>  | <p>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腾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日期: 2026年5月14日</p>  | <p>巴彦淖尔市临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日期: 2026年5月14日</p>  |
| <p>巴彦淖尔市凯民农机专业合作社</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日期: 2026年5月14日</p>  | <p>乙方:</p> <p>单位名称: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p> <p>日期: 2026年5月14日</p>  | |

设备清单

| 序号 | 实施单位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财政资金 (万元) | 自筹资金 (万元)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巴彦淖尔市维创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 856H (柳工) | 1 | 台 | 65.8 | 65.8 | 32.90 | 32.90 | 王智博 | 15247806855 |
| 2 | 内蒙古君牛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56H (柳工) | 2 | 台 | 65.9 | 131.8 | 65.90 | 65.90 | 杨慧 | 13337007331 |
| | | 835H (柳工) | 2 | 台 | 47.0 | 94 | 47.00 | 47.00 | | |
| 3 | 内蒙古子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856H (柳工) | 1 | 台 | 65.8 | 65.8 | 32.90 | 32.90 | 刘文魁 | 13804785529 |
| 4 | 巴彦淖尔市惠诚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936ZP (明宇) | 2 | 台 | 8.5 | 17 | 8.50 | 8.50 | 赵海川 | 13634780403 |
| 5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腾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LG855HT (龙工) | 1 | 台 | 31.7 | 31.7 | 15.85 | 15.85 | 张珍琦 | 13948186268 |
| 6 | 巴彦淖尔市临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936ZP (明宇) | 4 | 台 | 8.58 | 34.32 | 17.16 | 17.16 | 方龙 | 15391068587 |
| 7 | 巴彦淖尔市凯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 LG833G (龙工) | 2 | 台 | 19.3 | 38.6 | 19.30 | 19.30 | 郭凯 | 15147866669 |
| 合计 | | | 15 | 台 | | 479.02 | 239.51 | 239.51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40733651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维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27691602

2023 年 04 月 04 日

